苗栗縣後龍鎮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後鎮社字第 1130022795C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鎮鎮民生育意願，厚植本鎮長期發展潛力，減緩在地人口老化並促進人口成長，同時減輕家庭生育負擔，以落實婦幼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福利課。

第三條　新生兒於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並已完成出生登記且設籍於本鎮或初設戶籍於本鎮，其申請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且申請時仍設籍在本鎮者，得申請發給本津貼：

一、領有國民身分證之鎮民已設籍本鎮達一年以上。

二、領有居留證之新住民且居留證地址於本鎮內居留達一年以上。

前項各款設籍及居留時間之計算，以申請人最後遷入本鎮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計算。

第四條　本津貼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新生兒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意指實際照顧新生兒且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得申請本津貼，如新生兒的父母未婚或離婚或喪偶，則由新生兒之監護人領取；如新生兒為父母共同監護，則需父母雙方切結由父或母領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新生兒之父或母其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一、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三、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具前項各款情況或其他特殊情形至實際上未能照顧新生兒者，得由實際照顧者提出舉證後申請，並由核定機關認定；申請時，第三條各款(設籍及居留時間)之認定，以實際照顧者之資料為準。

第五條　婦女生育津貼每名新生兒發給金額如下：第一胎及第二胎補助新臺幣一萬兩仟元、第三胎(含)以上補助新臺幣三萬六仟元。新生兒如為多胞胎者，依其所屬胎次並按新生兒數計算。每位新生兒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項胎次之認定如下：

一、以婦女之生產胎次並申報戶籍登記為準。

二、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

三、再婚或復婚者之生產胎次，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

四、未婚或離婚後之非婚生子女，重新計算。

新生兒於申請期間內戶籍遷出本鎮或死亡，則喪失補助資格。已領取補助者，不在此限。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予補助，但領取全國性或苗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實施計畫或苗栗縣政府生育津貼實施辦法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三個月內，於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設籍於本鎮後，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第七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及領款收據(本所提供)。

二、申請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的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代辦，需填寫委託申請欄及檢附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

三、新生兒及申請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的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含詳細記事欄)。

四、申請人或兒童其中一方郵政儲金簿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摺帳戶封面影本(匯款手續費，則由本津貼內直接扣除)。

五、申請人一方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士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六、新生兒為第二名(含)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

七、實際照顧者申請切結書(如申請人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則免)。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所應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補正，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屆期仍未補正者，得駁回申請。

第八條 為審核新生兒及申請人相關資格，本所得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第九條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並經審核通過者，生育津貼由本所辦理撥款事宜。

第十條 經審核不符合領取資格者，申請人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申請人依限期提出申復，經認定符合規定者，依規定追溯發給本津貼。

第十一條 經審核不符合資格而領取者，由本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得視情節依法追究一切法律責任：：

一、不符合第三條所定資格者。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所要求之資料者。

三、以詐欺或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者。

第十二條 申請本項婦女生育津貼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退還。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由主管機關調整發給額度。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及審核程序，由本所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